

魏晋南北朝の宗正

劉, 嘯
華東師範大学 | 九州大学

<https://doi.org/10.15017/25857>

出版情報 : 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 37, pp.1-29, 2009-03-31. 九州大学文学部東洋史研究会
バージョン :
権利関係 :

魏晉南北朝的宗正

劉 嘯

前 言

宗正作为管理皇室亲属的卿官，据中外学者的研究，从秦开始就已经设置，历经两汉一直存在。日本学者櫻井芳朗氏指出在为天子私的方面服务的众官之中，以宗正为最重要，因为管理皇族，所以是尊贵的官职；安作璋、熊铁基先生认为秦汉时期，宗正是管理皇族和外戚事务的官员，皇族外戚的名籍也藏于宗正府；孟祥才先生所述与安、熊两先生相近。这几本著作都依据正史、政书对宗正制度作了概述性的研究⁽¹⁾。对汉代宗正进行全面考察的是沈刚先生，他认为宗正通过属籍制度管理宗室，宗正的选任逐渐看重其实际行政能力，地位也由礼仪性的职官向实权性的职官转化。袁刚先生则通过对宗正进行组织学上的分析，认为其存在的缺陷反映了两汉政府家产制官僚体制的性质，九寺系统上则存在组织缺陷，但论文似乎未对宗正系统作详细的阐释⁽²⁾。西汉不论，就东汉而言，据《后汉书志·百官三》“宗正”条本注：

掌序录王国嫡庶之次及诸宗室亲属远近，郡国岁因计上宗室名籍。

若有犯法当髡以上，先上诸宗正，宗正以闻，乃报决⁽³⁾。

据此，后汉时期，宗正的主要职务是：（1）掌握王国嫡庶、亲属的远近，这与王国的继承制度有密切的关系⁽⁴⁾。（2）管理郡国所上宗室名籍⁽⁵⁾，这与前一条是相关的内容。（3）宗室犯罪在髡刑以上者需先报宗正⁽⁶⁾。两汉皆以皇族任宗正，大概是因为执掌的特殊性，而且也有以宗正为宗室表率意图⁽⁷⁾。

对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宗正的情况，学界研究的并不多。张兴成先生通过对两晋宗室管理机构、长官人选、朝廷对宗室的政策等方面的研究，认为两晋的政治格局、政治发展的不同特点直接造成了两晋宗室管理制度上的差异。刘军先生研究北魏宗正制度，从宗正一职在北魏得到保存和延续入手，通过对北魏宗正任职人员的分析，认为宗正的发展在北魏国家结构和拓跋皇室宗法两个层面上都标志着由野蛮急剧跃升至文明的进化轨迹⁽⁸⁾。本文则准备分三国、两晋、南朝、北朝四个部分对宗正进行全面的考察，希望明了该时期宗正的全貌。

一 三国时期：延续汉代旧规

因《三国志》并没有专门记载典章制度的志书部分，所以我们对三国时期宗正的职官地位及其职能并不十分清楚，据唐代政书《唐六典》、《通典》追述，只知道曹魏宗正亦以宗室出任⁽⁹⁾。据清代学者洪飴孙所考，曹魏共有三位宗正：曹恪、郑袤、曹楷⁽¹⁰⁾。《晋书·郑袤传》：

高贵乡公即位，袤与河南尹王肃备法驾奉迎于元城，封广昌亭侯。

徙光禄勋，领宗正⁽¹¹⁾。

可考的三位宗正中，郑袤不是宗室，洪飴孙解释说“魏以皇族为宗正，袤盖暂领是官”⁽¹²⁾。《晋书·文明王皇后传》：

武帝受禅，尊为皇太后，宫曰崇化。初置宫卿，重选其职，以太常诸葛绪为卫尉，太仆刘原为太仆，宗正曹楷为少府⁽¹³⁾。

从曹楷担任宗正直至晋武帝受禅的情况来看，曹魏一直设有宗正一职。《宋书·礼志三》：

至明帝太和三年十一月，洛京庙成，则以亲尽迁处士主，置园邑，使令丞奉荐。而使行太傅太常韩暨、行太庙宗正曹恪持节迎高皇以下神主共一庙，犹为四室而已⁽¹⁴⁾。

奉迎先祖神主自然是属于宗正的职能范围。

蜀国宗正无考，洪飴孙认为“蜀宗人见于史者，惟先主叔父子敬及元起、德然三人。然后主入洛，封侯至数十人，则天璜亦繁衍矣。宗正为九寺大卿，蜀承汉制，不容概阙也”⁽¹⁵⁾。

孙吴据洪氏所考，有两位：孙楷、孙奕。《三国志·吴书·三嗣主传》：

孙亮废，己未，孙綝使宗正孙楷与中书郎董朝迎休。休初闻问，意疑，楷、朝具述綝等所以奉迎本意，留一日二夜，遂发⁽¹⁶⁾。

同书《孙綝传》：

典军施正劝綝徵立琅邪王休，綝从之，遣宗正楷奉书於休……⁽¹⁷⁾

这是派宗正迎接继任皇帝，与曹魏奉迎神主是一样的性质。孙奕附见于孙绍传⁽¹⁸⁾。

三国史料残缺，我们很难对宗正做更多的研究，从现有史料来看，战乱中的三国政权应该是按照后汉制度，以宗正来管理皇室宗亲。但是，宗正怎样来管理这些宗室，或者说宗正怎样来行使他的职权，我们是不清楚的。

二 两晋时期：宗师的设置与宗正的废罢

（1）宗师的设置及其对宗正的影响

《晋书·武帝纪》：

（咸宁三年正月）诏曰：“宗室戚属，国之枝叶，欲令奉率德义，为天下式。然处富贵而能慎行者寡，召穆公纠合兄弟而赋《唐棣》之诗，此姬氏所以本枝百世也。今以卫将军、扶风王亮为宗师，所当施行，皆咨之于宗师也。”⁽¹⁹⁾

我们知道，宗师这一名号，并不是晋武帝首创。早在西汉平帝元始五年（5年）就设立过。《汉书·平帝纪》：

诏曰：“盖闻帝王以德抚民，其次亲亲以相及也……汉元至今，十有余万人，虽有王侯之属，莫能相纠，或陷入刑罪，教训不至之咎也……其为宗室自太上皇以来族亲，各以世氏，郡国置宗师以纠之，致教训焉。二千石选有德义者以为宗师。考察不从教令有冤失职者，宗师得因邮亭书言宗伯，请以闻。常以岁正月赐宗师帛各十匹。”⁽²⁰⁾

西汉末年设置的宗师是在地方上，由郡国守相所置，任职条件是有德义者⁽²¹⁾，职责是“教训”宗室，如果地方上的宗室“不从教令有冤失职”，宗师则可以上报宗正，他们应该不属于宗正系统⁽²²⁾。两晋时期是否如此呢？我们认为不是，首先，从制度上来说，关于其职责，上引武帝诏书过于笼统，《晋书·汝南王亮传》：

时宗室殷盛，无相统摄，乃以亮为宗师，本官如故，使训导观察，有不遵礼法，小者正以义方，大者随事闻奏⁽²³⁾。

据此，宗师的职责是对宗室进行统摄，并训导观察，这与西汉末年地方上的宗师也有别，汉末宗师虽然也有教训之责，但并无统摄宗室的权力。同时，西晋所设宗师对宗室，小事训导，大事奏闻。据上引《后汉书志》“宗正”条，宗室犯罪的上奏，本来是宗正的职责，现在转归宗师所有，故《晋书·职官志》：

宗正，统皇族宗人图谍，又统太医令史，又有司牧掾员⁽²⁴⁾。

所以在制度上，西晋宗正只是管理皇族宗人图谍，已经没有对犯罪宗室上奏的权力。

其次，具体看一下有哪些人担任过宗师。

扶风王（即后来的汝南王）司马亮是武帝的叔叔⁽²⁵⁾，他于咸宁三年（277年）正月被任命为宗师，随即于当年八月出镇，据本传“三年，徙封汝南，出为镇南大将军、都督豫州诸军事、开府、假节、之国”⁽²⁶⁾。因为咸

宁三年（277年）是西晋宗王真正出镇、就国的年份，而不像在这以前，诸王多数并未就国，而是留在洛阳^[27]。司马亮出镇以后，是否还是宗师，我们并不清楚。

可考的第二位宗师是高密王司马泰，不过他的本传并没有记载。《晋书·梁王彤传》：

（赵王）伦灭，诏以彤为太宰，领司徒，又代高密王泰为宗师^[28]。

另《晋书·高密文献王泰传》：

事视恭谨，居丧哀戚，谦虚下物，为宗室仪表。当时诸王，惟泰及下邳王晃以节制见称^[29]。

高密王司马泰是司马懿弟弟司马馗的儿子^[30]，是武帝的叔叔辈，惠帝的祖父辈人物，虽然何时任宗师不清楚，但无论武帝、惠帝^[31]，他总是当朝皇帝的长辈，加上本传说他“为宗室仪表”，他应该是作为宗室表率而被任命为宗师的。

司马泰死后，接替他的就是上引史料中的梁王司马彤。他是司马懿的儿子，对于惠帝来说，也是祖父辈的人物。不过他任宗师的时间非常短，据上引史料，他是在赵王伦覆灭以后，被惠帝任命为宗师的。据《晋书·惠帝纪》，赵王失败，惠帝反正是在永宁元年（301年）四月^[32]，而据《晋书·梁王彤传》：

永康二年薨，丧葬依汝南文成王亮故事。博士陈留蔡克议谥曰：

“彤位为宰相，责深任重，属尊亲近，且为宗师，朝所仰望，下所具瞻。而临大节，无不可夺之志；当危事，不能舍生取义；愍怀之废，不闻一言之谏；淮南之难，不能因势辅义；赵王伦篡逆，不能引身去朝”^[33]。

司马彤死于永宁二年（302年）的五月，任宗师时间至多一年。所以蔡克议谥时对他的批判，主要是就其宰相职任而言，因为蔡克所举梁王的种种劣迹，都不是他在任宗师时所犯下的。但蔡克特别指出他“属尊亲近，且为宗师”，则因为“愍怀之废”，“淮南之难”，“赵王伦篡逆”，均发生在宗室内部，他作宗室之长、之师，在缓和、平衡宗室内部矛盾上，有不可推脱之责。

司马彤以后，中朝不在见到有关宗师的记载。过江以后，史籍所见，还有两位宗师。一是司马羨，他是汝南王司马亮的儿子，晋元帝司马睿的叔叔辈^[34]。《晋书·汝南王亮传》：

及元帝践阼，进位侍中、太保。以羨属尊，元会特为设床。太兴初，录尚书事，寻领大宗师，加羽葆、斧钺，班剑六十人，进位太宰。及王敦平，领太尉。明帝即位，以羨宗室元老，特为之拜^[35]。

另据《晋书·元帝纪》，建武元年春，平东将军宋哲至建康，宣愍帝命丞相

(即元帝司马睿)“使摄万机”之诏,时愍帝被掳于平阳,于是:

(建武元年)三月,帝素服出次,举哀三日。西阳王羣及群僚参佐、州征牧守等上尊号,帝不许。羣等以死固请,至于再三⁽³⁶⁾。

可见司马羣的确是宗室元老⁽³⁷⁾,以他领宗师是理所当然的。值得注意的是,司马羣领大宗师是在太兴初,即元帝刚刚成为皇帝的时候,可见宗师对于元帝来说是很重要的。

二是司马紘,他是彭城穆王权的曾孙,是元帝的侄儿辈,据《晋书·彭城穆王权传》:

(司马)雄之诛也,紘入继本宗。拜国子祭酒,加散骑常侍,寻迁大宗正、秘书监。有风疾,性理不恒。或欲上疏陈事,历示公卿。又杜门让还章印貂蝉,著《杜门赋》以显其志。由是更拜光禄大夫,领大宗师,常侍如故⁽³⁸⁾。

可知司马紘任宗师在成帝时,他在宗室中是成帝的叔叔辈。

我们认为晋武帝所设宗师显然与西汉末年不同。首先,两晋宗师似乎仅一位,职属中央,像西汉末年那样分散在郡国的宗师并未见到;其次,宗师必以宗室担任,而且,必然是当朝皇帝的长辈。

如《汝南王亮传》所载,除皇帝以外,宗师实际上统领着整个宗室。那么,宗正这个在两汉就管理宗室的机构还留下些什么权力呢?当然,据《职官志》,宗正还管理着宗室的图谱。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先考察两晋时期的宗正,看他们是否掌还拥有其他权力。

宗正从西晋开始,就不一定需要宗室担任,《通典·职官典·宗正卿》“晋兼以庶姓”条引《山公启事》曰:

羊祜志笃宽厚,然不长理剧。宗正卿缺,不审可转作否⁽³⁹⁾。

从本条不仅可以看出宗正可以以异姓担任,而且宗正职司清闲,并不需要“理剧”。正如上文所提到的那样,两晋的宗正只需要管理皇族宗人的图谱,两汉以来对于宗室犯罪的上奏权已归宗师所有⁽⁴⁰⁾。另据《晋书·礼志下》载有穆帝升平元年(357年)迎娶皇后何氏的详细礼仪章程,文繁不录,其中需由宗正前往纳采、问名、纳吉、请期⁽⁴¹⁾,这与两汉以来的传统并无不同,可视为汉代宗正职掌的延续⁽⁴²⁾。《晋书·武悼杨皇后传》:

永嘉元年,追复尊号,别立庙,神主不配武帝。至成帝咸康七年,下诏使内外议。卫将军虞潭议曰:“世祖武皇帝光有四海,元皇后应乾作配。元后既崩,悼后继作,至杨骏肆逆,祸延天母。孝怀皇帝追复号谥,岂不以鲧殛禹兴,义在不替者乎!又太宁二年,臣忝宗正,帝谱混弃,罔所循按。时博谕旧齿,以定昭穆,与故骠骑将军华恒、尚书荀崧、侍中荀邃因旧谱参论撰次,尊号之重,一无改替。”⁽⁴³⁾

依据这段史料,宗正的职责是依据图谱以定昭穆顺序,因为帝谱混弃,所

以只能参用旧谱。说明皇室宗谱的确归宗正所管，这也与《职官志》所记吻合。

我们既然并未发现宗正在魏晋时期被赋予新的权力，那么不禁要问，既然两汉以来的旧规是宗正管理宗室，为什么晋武帝无端的要任命一位宗师出来？而且不止武帝一朝，从现有史料来看，两晋时期的宗师至少延续到成帝时期。宗师与宗正在权力上是怎样分割的，它又处于一个什么样的地位？

我们知道，魏晋时期是门阀制度形成的时期，而曹魏由于曹操个人的努力，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门阀形成的倾向，魏文帝、明帝基本上“政由己出”。直到司马懿战胜曹爽，司马氏进而控制朝局，取魏而代之，这一切之所以发生的如此迅速，正是由于司马氏保证了魏王朝下贵族们的种种特权⁽⁴⁴⁾。司马炎建立西晋以后，面对易代革命并没有受到多大冲击的贵族们，他当然需要培养本家族的势力，这就有了西晋的宗王出镇，正如唐长孺先生在《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一文中指出的：

人所共知，当时高踞于政权上层的是门阀贵族，西晋政权机构是以皇室司马氏为首的门阀贵族联合统治。皇室作为一个家族驾于其他家族之上，皇帝是这个第一家族的代表以君临天下，因而其家族成员有资格也有必要取得更大权势以保持其优越地位⁽⁴⁵⁾。

我认为，不仅宗王出镇是保持第一家族利益的手段，宗师的设置同样也是武帝为保家族利益采取的手段之一。上引《汝南王亮传》明记武帝设宗师的目的是为了统摄宗室，所以我们在史籍中所见两晋时期的宗师均由当朝皇帝的长辈来担任。同时，我们还注意到，《晋书·职官志》并无关于宗师的记载，《通典·职官典·宗正》虽然记载了宗师的设置，但同书所载晋官品表里却没有宗师⁽⁴⁶⁾，所以，宗师或许不是正式的职官。像宗师这样，本身不是正式职官，却统辖整个宗室，而且代替宗正具有上奏宗室犯罪的权力，这不能不使我们联想到魏晋南北朝时期特有的中正制度⁽⁴⁷⁾。我们知道，“中正的任务是品第人物，以备政府用人的根据”⁽⁴⁸⁾。宫崎市定氏曾指出：

宗室的官僚生活与一般贵族有别，恐怕处于中正的操作范围以外，应该是归宗正卿掌管。称为宗室选。《晋书》卷三十七《司马斌传》‘以宗室选，拜散骑常侍’，这应该是起家官。宗室起家多以散骑常侍、或诸校尉（四品），依据怎样的标准并不清楚。反正，臣下是绝不可能以四品以上的官为起家官的，所以宗室是在等外录取的⁽⁴⁹⁾。

同样的观点又见于宫崎市《清谈》一文：

中正所能品状的人物自有其一定的范围，大体上限于士的阶级。即是指官吏的子弟或者特定的就师受学的生徒，这是被记载在特别的户籍——吏籍，或称为士籍之上的。但因为士籍有时有兵籍的意思，所以必须

与所指为贵族阶级的士进行严格的区分。但作为帝室一族的宗室是被至于中正操作范围之外的⁽⁵⁰⁾。

宫崎氏认为宗室并不在中正品状的范围之内，虽有待进一步的实证研究，仍是极具启发意义的卓见⁽⁵¹⁾。那么品评宗室的人是谁？宫崎氏认为是宗正卿。我认为，与其说是宗正卿，还不如说是宗师。据上所考，宗正只是管理皇族宗人的图谱，而宗师却实际管理宗室。我们知道，中正向吏部提供关于待任官员的资料有三：一是家世，二是状，三是品⁽⁵²⁾。宗室的家世自然不用说了，但根据亲疏远近应该有所不同。“状”则是“举主、府主对于所举人道德、才能的具体叙述……汉魏之间对于具体的道德评价业已感到厌倦，喜欢用简短的概括式批评……魏晋之间，尤为盛行”⁽⁵³⁾。而上考宗师的职责是“训导观察，有不遵礼法，小者正以义方，大者随事闻奏”⁽⁵⁴⁾。“训导观察”的是什么？正是诸宗室的道德、才能，不过似乎更偏重于“道德”方面，所以强调“礼法”。宗师对于宗室的“训导观察”，是否也像中正的“状”那样，有简短的评语，而且还被记录在案，这一点我们是不清楚的⁽⁵⁵⁾。一般士人根据状来决定品，“状只考虑才德，品却须参考家世资历”⁽⁵⁶⁾，三者构成任官或升迁的资格。宗室则由宗师对其“训导观察”之后，再将亲疏远近的家世考虑进去，应该也形成像“品”那样的上下秩序⁽⁵⁷⁾，然后由皇帝来任官。宗师不就是宗室的“中正”吗？

宗师的设置充分体现了司马氏作为西晋第一家族的特性。“西晋之重用宗室，表现在西晋诸王在内即身居朝廷最高官职，在外则身任都督拥有一方强兵”⁽⁵⁸⁾。当时贵族们都是由中正定品，吏部铨选，然后任官。皇室自然不能也不应该例外。可是，中正又不能品评宗室，所以晋武帝在咸宁三年（277年）设置宗师一职，负责对宗室训导管理。宗师不是官，就如同中正一样。我想宗室的设立无非是给任宗室诸王为高官找一个借口，用以表示皇室选任不异于一般选举。给人的感觉自然是相对于贵族们的九品中正制度，宗室除了起家官品高之外，并没有什么不同。但皇室毕竟与凡人有别，所以正如宫崎市定氏指出的那样，其起家官品绝非臣下所能企及，相应的，宗室所能升任的官也就比一般臣下要高⁽⁵⁹⁾。这样，通过宗师的确可以达到诸王在内身居朝廷最高官职的目的。汉代宗正本对宗室犯罪有上奏之权，可是这个权力到西晋转归宗师所有。实际上，也并不是晋武帝有意削弱宗正权力，而是因为时代的需要设立了宗师，而宗师又是宗室的“中正”，作为中正，理论上自然要关心评判对象的道德、才能，是否犯罪是关系到道德评价的重要项目，自然转归宗师所有，而宗正的权力就只剩下统皇族宗人图谱了。不过，我们也不能过分夸大宗师的作用。从以上史料看，很难说宗师也像中正那样，是连续不断的。在晋成帝以后，我们找不到有关宗师的材料。毕竟皇帝才是第一家族的族长，宗师的统摄宗室之权隐含了威胁皇权的因素。因此，为了在贵族社

会里保持第一家族的优越，为了皇权的不可动摇，还需要宗王出镇来加以补充。

（2）东晋宗正的废罢

既然宗正只剩下管理皇族宗人图谱的权力，而自晋初以来，关于尚书、九卿应该加以省并的话题就屡屡有人提及^[60]。所以在晋哀帝兴宁年间终于在桓温的主持下废罢了宗正^[61]。《晋书·职官志》：

宗正……及渡江，哀帝省并太常，太医以给门下省^[62]。

而在《太平御览》所收《桓温集·略表》则直接记录了桓温此次省并官职的理由：

且设官以理务，务寡则官省。官省以国治，则职显而人清……今事归内台，则九卿为虚设之位，唯太常、廷尉职不可缺……凡诸大事，于礼宜置者，临时权兼，事迄则罢^[63]。

宗正自从宗师设置以后，仅剩掌管宗谱之权。宗师的设立虽然不是宗正废罢的唯一原因，却可以说是重要的原因之一。宗室的设立的确使宗正成了桓温所说“务寡”形的官员，而且他本身主张事归尚书，废罢九卿，那么宗正自然是首选对象了。只是宗正废罢之后，宗师是否也被废了呢？东晋在桓温省并官职以后，没有找到宗师的实例，但我们在《宋书·江夏文献王义恭传》发现有如下史料：

义恭请罢兵，凡府内兵仗，并送还台。进位太保，进督会州诸军事，服侍中服，又领大宗师^[64]。

《宋书·元凶劭传》：

江夏王义恭以太保领大宗师，谿稟之科，依晋扶风王故事^[65]。

刘宋虽然不再设置宗正，却可以设置宗师。而所谓“依晋扶风王故事”，就是按照两晋的成例来办理。虽然这是刘劭在弑杀文帝之后颁布的诏命，却说明刘宋武、文两帝是不设宗师的，不然用不着按照西晋的旧例办事。也说明了宗师不是职官，是否设置完全由皇帝决定。

三 南朝：宗正的重置

自晋哀帝兴宁年间，桓温省官并职以后，一直要到梁武帝天监七年（508年）才重新设立宗正一官。在这之间，的确如桓温所奏“于礼宜置者，临时权兼，事迄则罢”^[66]。《梁书·武帝纪中》：

（天监七年）五月己亥，诏复置宗正、太仆、大匠、鸿胪，又增太

府、太舟，仍先为十二卿⁽⁶⁷⁾。

与此相比，《隋书》记载要详细的多。《隋书·百官志》：

诸卿，梁初犹依宋、齐，皆无卿名。天监七年，以太常为太常卿，加置宗正卿，以大司农为司农卿，三卿是为春卿……宗正卿，位视列曹尚书，主皇室外戚之籍。以宗室为之……中书令，列曹尚书，国子祭酒，宗正、太府卿，光禄大夫，为十三班。⁽⁶⁸⁾

南朝梁所设立的宗正在制度上属于春卿⁽⁶⁹⁾，在梁朝十八班官制内是十三班，于诸卿系统中仅次于太常卿，而要高于其他十卿⁽⁷⁰⁾；职责上主管皇室外戚籍；任官人选为宗室。以宗室为宗正，这是采用的两汉成例，而仅管皇室外戚属籍，却又是西晋以来旧法。不过，西晋所设宗师一职在梁、陈时期却未见到。如上所考，两晋的宗师有品评宗室之权，就如同中正品评士人一样。而萧梁既然未见到宗师的记载，宗正又没有品评宗室的权力，那么宗室又是怎样任官的呢？

众所周知，贵族官僚社会走到南朝齐、梁之际已经是非常的固定。梁武帝适应这种贵族的定型化，在天监年间施行了官制的改革⁽⁷¹⁾。不过，我们也看到在东晋南朝时废时兴的国子学教育得到了大力的提倡。宫崎市定氏指出：

武帝的学校不单是讲学的场所，还承担着考试，即举行射策而缩短起家年限的任务……梁代的考试甚为贵族化……唯一的魅力大概是，对贵族来说，起家的年龄可以更早一点；对于寒士来说，给予了起家的机会……不过，对于名流贵族来说，使他们认为不是单凭门地起家，而是进学修业、通过考试再起家的方法是一种名誉，这样的政策获得了成功。贵族不是因门地、而是因贵族的教养而贵，武帝这样的信念在贵族社会中也渐渐有了追随者⁽⁷²⁾。

既然武帝认为贵族之所以成为贵族的条件是因其修养，那么他自然也不会使自己的宗族例外。宫崎市所制〈梁代射策起家表〉内就收有几位宗室⁽⁷³⁾。这应该是梁武帝将宗室纳入秀孝系统的证明。当然，我们从未以为萧梁宗室会与平常人一样去参加考试、参加选拔。不过，这种“贵族化”的教育除了装饰效果外，实际上自有其象征意义。上面已经说过，西晋宗师的设立是为了使贵族们觉得宗室们除了起家官品高一点之外，与他们并没有什么不同。现在梁武帝要让贵族们因修养而贵，自然也要让宗室子弟因修养而贵，表面上大家都是凭修养而获得高官的，在贵族们看来，宗室与他们还是一样。既然宗室是以经学来起家，而且在南北朝门阀制度业已确立以后，“中正品第只是例行公事，无足重轻”⁽⁷⁴⁾，那么，梁武帝的确没有必要设置如同中正那样的宗师，也没有必要将宗师的这种权力移交给宗正。所以，宗正虽然在萧梁时期得到重置，并为陈所继承，其权力与两晋比起来并没有什么不同⁽⁷⁵⁾。不过，

两晋南朝以来，皇帝对于宗室的管理却煞费苦心，在贵族联合统治的时代中尽量为宗室创造优越的任官环境，无非是为了保证皇族作为第一家族的不可动摇性。

四 北 朝 ： 宗 师 与 宗 正¹⁷⁶⁾

（1）北魏、北齐

鲜卑拓跋部以异民族入主中原，在太祖道武帝皇始元年（396年）才建立模仿中原的官僚机构，《魏书·太祖纪第二》：

（皇始元年）秋七月，右司马许谦上书劝进尊号，帝始建天子旗旗，出入警蹕，于是改元……初建台省，置百官，封拜公侯、将军、刺史、太守，尚书郎已下悉用文人⁽⁷⁷⁾。

宗正不知是否是在此时设立的⁽⁷⁸⁾。不过，对于宗室这样的特殊群体，道武帝在天赐元年（404年）也设立了宗师。《魏书·太祖纪第二》：

（天赐元年）十有一月，上幸西宫，大选朝臣，令各辨宗党，保举才行，诸部子孙失业赐爵者二千余人⁽⁷⁹⁾。

《魏书·官氏志》：

（天赐元年）十一月，以八国姓族难分，故国立大师、小师，令辨其宗党，品举人才。自八国以外，郡各自立师，职分如八国，比今之中正也。宗室立宗师，亦如州郡八国之仪⁽⁸⁰⁾。

这里将道武帝设立宗师的目说得明白，即“如州郡八国之仪”。八国，就是指东南西北、前后左右这八部，是拓跋族为容纳异族投奔者而增设的⁽⁸¹⁾，在所统内摄大师、小师，以辨宗党，别人才。这解释的还不是十分清楚，后面对“郡各自立师”解释的就很明白了，所谓“师”，就是中正。那么，八国的大、小师也好、郡立之师也好、宗师也好，从道武帝设立之初，在制度上，都相当于中正的职务⁽⁸²⁾。道武帝在设官分职上多仿魏晋，此又转可证明以上所考，西晋宗师的确相当于宗室的中正⁽⁸³⁾。有魏一代，一直有关于宗师的记载。据《魏书·彭城王传》：

及至豫州，高祖为家人书于颺曰：“教风密微，礼政严严，若不深心日劝，何以敬诸？每欲立一宗师，肃我元族。汝亲则宸极，位乃中监，风标才器，实足师范。屡有口敕，仍执冲逊，难违清挹，荏苒至今。宗制之重，舍汝谁寄？便委以宗仪，责成汝躬，有不遵教典，随事以闻，吾别肃治之。若宗室有愆，隐而不举，钟罚汝躬。纲维相厉，庶有劝改。吾朝闻夕逝，不为恨也。”颺翌日面陈曰：“奉诏令专主宗制，纠举非违。

臣闻‘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臣处宗乏长幼之顺，接物无国士之礼，每因启请，已蒙哀借。不谓今诏，终不矜免。犹愿圣慈，赐垂蠲遂。”高祖曰：“汝谐，往钦哉。”⁽⁸⁴⁾

彭城王元勰是孝文帝的弟弟。上引史料是孝文帝专门就宗师问题与他商议。归纳起来：一、宗师之设，是为了整肃皇族；二、任宗师之人，在血缘上要亲，在官位上要近，且应当为人师范；三、宗师对宗室负有教导职责，如果有不遵教令者，应向皇帝奏报；四、如果宗室有过，而宗师隐匿不报，则要受罚。这与西晋武帝任汝南王司马亮为宗师并无不同。孝文帝写这封信是在太和十七年末⁽⁸⁵⁾，当时正在经营洛阳，准备正式迁都。我们知道，孝文帝在太和十九年（495年）“在新形势下制定新的标准重新编制门阀序列。这个新标准便是依据先世官爵判别姓族高低”⁽⁸⁶⁾。而且，北魏自太祖时设立宗师一职，模仿的就是西晋中正制度。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孝文帝任元勰为宗师，并且如此强调宗师的地位和作用，其目的是什么呢？唐长孺先生在分析孝文帝定姓族后指出：

孝文帝定士族的意图如前所说，是为了谋取鲜卑贵族和汉士族之间，汉族旧士族和新兴门户之间，进一步合作以巩固拓跋政权的统治。这一意图部分地实现了，比如鲜卑贵族的门阀化，新士族的形成，士族的四级制，都说明了这一点⁽⁸⁷⁾。

鲜卑勋贵的门阀化由孝文帝定姓族来实现。但这只是针对臣下，而并未将元魏宗室包括进去。如果将孝文帝致元勰的信放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我们认为，孝文帝使皇族依据仿中正的宗师制，早在鲜卑勋贵与汉人士族门阀化之前的太和十七年（493年）就开始了。这么做，一方面是使宗室贵族化，以便于汉人士族之间更好的合作；另一方面，正如西晋时一样，形式上依靠宗师，将元魏宗室变成第一家族。

明确了宗师的职责之后，我们再来看宗正⁽⁸⁸⁾。正如宗师的设置模仿西晋一样，我们认为宗正在设置上同样也有模仿西晋的成分。一个很明显的例证就是担任宗正之人并非全是宗室，而有异姓。这并不是两汉制度，异姓出任宗正是从西晋开始的。如果仅从异姓担任宗正一事上来看，与其说北魏初期的君主受到本族固有习俗的影响，还不如说他们直接继承西晋制度⁽⁸⁹⁾。即使是醉心于汉化的孝文帝，也曾想以异姓高祐为宗正⁽⁹⁰⁾。而且经过孝文帝一系列的华化政策以后，我们在孝明帝时期仍然可以看到由异姓李世哲担任宗正⁽⁹¹⁾。不过，宗室担任宗正一职占了绝大多数⁽⁹²⁾，也是不能否认的事实。所以，北魏在宗正的人选问题上，的确给人以汉晋杂糅的感觉。

北魏宗正的职权是否也像其设置那样，是汉晋杂糅呢？《魏书·赵郡王传》：

子谧，世宗初袭封。干妃穆氏表谧母赵等悖礼愆常，不逊日甚，尊

卑义阻，母子道绝。诏曰：“妾之于女君，犹妇人事舅姑，君臣之礼，义无乖二。妾子之于君母，礼加如子之恭，何得黷我风政！可付宗正，依礼治罪。”⁽⁹³⁾

《魏书·良吏·竇瑗传》：

除大宗正卿，寻加卫将军。宗室以其寒士，相与轻之。瑗案法推治，无所顾避，甚见仇疾⁽⁹⁴⁾。

《魏书·刑罚志》：

先是，皇族有谴，皆不持讯。时有宗士元显富，犯罪须鞠，宗正约以旧制。尚书李平奏：“以帝宗磐固，周布于天下，其属籍疏远，荫官卑末，无良犯宪，理须推究。请立限断，以为定式。”诏曰：“云来绵远，繁衍世滋，植籍宗氏，而为不善，量亦多矣。先朝既无不讯之格，而空相矫恃，以长违暴。诸在议请之外，可悉依常法。”⁽⁹⁵⁾

分析第一段史料，我们看到，是皇帝下诏给宗正，要求宗正依礼治罪。第二段史料表明宗正的确可以依法治宗室之罪。宗正参与宗室犯罪的审理是汉代制度，而非西晋制度⁽⁹⁶⁾。第三段史料则表明，皇族犯罪与一般人有别，宣武帝诏书是要说明⁽⁹⁷⁾，除“在议请”之列的宗室，其他均以常法处理。而所谓“宗正约以旧制”中的“旧制”，指的就是皇族有罪，须由宗正先向皇帝“议请”。宗室有罪，上于宗正，然后呈报皇帝，是两汉的制度。而且，该段史料也表明当时宗室众多，似乎都在宗正管理之下，以至于宣武帝要下诏重申“议请”之制。我们知道，西汉宗正所掌属籍遵循五服以内原则；而东汉，宗正所掌的属籍已经包含了所有宗室成员⁽⁹⁸⁾。西晋应该也是如此。因此，北魏在宗正的属籍方面也沿袭了汉晋旧制。与西晋宗正只掌管皇族宗谱不同，北魏宗正尚保有处理宗室犯罪的权力，这是汉代以来的旧规，而非北魏新创。

结合宗正与宗师两个方面，我们确实看到了西晋与北魏在宗室管理上的一些差异。上引孝文帝写给宗师彭城王元勰的信中说“便委以宗仪，责成汝躬，有不遵教典，随事以闻，吾别肃治之。若宗室有愆，隐而不举，钟罚汝躬。纲维相厉，庶有劝改”，而西晋汝南王司马亮这位宗师的职责是“使训导观察，有不遵礼法，小者正以义方，大者随事闻奏”。两者比较可知西晋宗师在宗室所犯小事上尚有处理之权，而北魏宗师则没有此项权力，对于宗室之事，无论大小，都必须“随事以闻”。那么，孝文帝所言“吾别肃治之”，这个“别”又是指哪个机构呢？我们认为，应该是宗正，这从上面宣武帝时期元谧案，下诏“可付宗正，依礼治罪”看出来。所以，北魏的宗师在孝文帝以后，已经完全相当于魏晋中正，只有观察上奏权力，而无处理之权⁽⁹⁹⁾，有这种权力的是宗正。而西晋的宗师是具备这两方面的权力的。同时，从上引宣武帝的诏书可以知道，似乎北魏的宗室分成需向皇帝“议请”与不需“议请”两部分。也就是说，根据宗室的亲疏远近的不同，对于他们所用

的礼法也不同。我们可以作一些推测，可能关系亲近的宗室归宗师管辖，犯罪则需向皇帝先议请；而一般的宗室则归宗正管辖，所以，宗正窦瑗可以案法推治宗室，这些宗室看来应该是不需要向皇帝奏请的疏属。

陈寅恪先生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礼仪》中指出：

魏孝文帝欲用夏变夷久矣，在王肃未北奔之前亦已有所兴革，然当日北朝除其所保存魏晋残余之文物外，尚有文成帝略取青齐时所俘南朝人士如崔光、刘芳、蒋少游等，及宋氏逋臣如刘昶之伦，可以略窥自典午南迁以后江左文物制度。然究属依稀恍忽，皆从间接得来，仍无居直接中心及知南朝最近发展之人物与资料可以依据……魏孝文帝所以优礼王肃固别有政治上之策略，但肃之能供给孝文帝当日所渴盼之需求，要为其最大原因⁽¹⁰⁰⁾。

孝文帝久欲改革鲜卑旧俗，但任何改革总须有参考、依据的条件。魏自统一黄河流域以后，魏晋残余文物自然被积极吸收，而太和十七年（493年）王肃的北奔的确又给北朝带来新近宋、齐的典章文物。但据上文所引史料，宗正一职，自东晋哀帝兴宁年间废罢，至梁武帝天监七年（508年）才重新设置。所以，王肃北奔之日，在其所知东晋南朝的典章文物中已经没有宗正一官。那么，怎样来看待北魏一朝的宗正制度呢？如唐长孺先生所言，孝文帝一心想以魏晋南朝门阀制度为蓝本，塑造北族社会的门阀体制，借由宗师一职，将北魏宗室纳入到中正评价的范围之内，而对于南朝所没有的宗正一官，孝文则远采东汉制度。从宗室的管理上来看，北魏似乎是绍袭汉晋旧制，而非南朝文物，但是，由于南朝并无相对应的宗正职官，所以，与其说孝文帝不想模仿东晋南朝之制，还不如说是没有参照物可供仿效。

北齐制官，多循后魏，前贤论著已多⁽¹⁰¹⁾。在处理宗室问题上，也设有宗师与宗正。由于史料所限，我们对于北齐宗师的职掌并不是很清楚。至于宗正，《隋书·百官志中》：

大宗正寺，掌宗室属籍。统皇子王国、诸王国、诸长公主家⁽¹⁰²⁾。

《北史·元文遥传》：

武成即位，任遇转隆，历给事黄门侍郎、散骑常侍、侍中、中书监。

天统二年，诏特赐姓高氏，籍属宗正，子弟依例，岁时入庙朝祀⁽¹⁰³⁾。说明北齐的宗正与西晋宗正几乎一样，只是掌管皇室属籍，或者说是皇室图谱。与北魏不同的是，任宗正者全是宗室。在这一点上，与南朝梁、陈之制倒是一致的。

（2）北周

宇文泰虽依《周礼》设官，然而“其制度实非普遍于全体，而仅限于中

央文官制度一部分……要言之，即阳傅周礼经典制度之文，阴适关陇胡汉现状之实而已”⁽¹⁰⁴⁾。不过，宗正无疑是属于这类被改的中央文官中的一员。据《通典·职官典七》“宗正卿”条：

后周有宗师中大夫，属大家宰。

注曰：掌皇族，定世系，辨昭穆，训以孝悌⁽¹⁰⁵⁾。

从杜君卿所注，我们可以知道北周是由宗师中大夫来管理宗室。今本《周礼》中并不存在一个称为宗师中大夫的职官名称，这应该是西魏北周所创。而且，《周礼》之中，“掌三族之别，以辨亲疏”的是春官府的小宗伯⁽¹⁰⁶⁾，现在在大家宰府下设立宗师中大夫一职以专主宗室，明显是为了提高宗室的地位。而且，其职掌应该是将西晋以来的宗师、宗正相分离的职掌在六官的体制下又重新糅合在了一起。北周的“复古主义”虽然想要反对已经定型化的贵族社会，但是最后还是造就了以八柱国、十二大将军为首的“关陇集团”⁽¹⁰⁷⁾，即武勋贵族集团。怎样在已经形成的勋贵序列中保持皇室的优势，西晋以来的宗室政策不失为一个很好的参考对象。所以宇文泰在大家宰之下设宗师中大夫一职以总统宗室，而在北周武帝时期则将兄弟子侄派往各地，这分明是西晋宗王的出镇政策⁽¹⁰⁸⁾。只是到了宣帝时期，“他听信侧近的谗言，杀了有大功的叔父宇文宪……不准大家留在都城，而将他们赶往远方，将权力仅仅集中于自己的小家之中”⁽¹⁰⁹⁾，宗室就国而无丝毫权力，这恐怕也是杨隋代周如此迅速的原因之一。

五 宗正小结：从魏晋南北朝到隋唐

三国分裂，魏、蜀、吴皆以军事为第一要务，在不断的对抗、合作中求生存。这个时期，各国统治者无暇改变拥有巨大影响力、延续四百年的两汉制度。宗正以及宗室的管理也是如此。三国均以宗室任宗正，直接承自汉代。

晋武帝藉父祖遗资，混一南北，作为继汉帝国之后的一个新帝国，必然要对前面混乱期的制度进行整理、补充。而且，西晋的立国恰恰又处于一个新的历史条件之下，那就是门阀士族已经悄然成为国家的政治主导⁽¹¹⁰⁾。怎样在世家大族的包围之中确立帝室的优越性，是司马炎不能不考虑的问题。其实，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帝室与众多的高门大族之间一直是一种微妙的关系。皇帝自然想大权独揽，高门则希望联合统治，在此消彼长之间延续着两者的历史⁽¹¹¹⁾。传统上，认为西晋之亡，亡于八王，追本溯源则在于分封。唐长孺先生并不认同这种看法，提出西晋分封有名无实，王国军队不足以造成对中央的威胁，亡国原因在于其以宗王出镇，以宗室都督地方军事。但就是这样一种有潜在威胁制度，南北朝都继承了下来。因为这一时期的政权体

制是以联合统治的形式出现的⁽¹¹²⁾。那么，晋武帝除了宗王出镇以外，还有没有其他措施来维护皇室利益呢？我们认为有的，那就是设立宗师以统管宗室。与该时期保证门阀贵族们利益的中正品制一样，我们认为，宗师实际上就是宗室的“中正”。一般士人通过中正品评，经由吏部铨选而获得官位，但宗室却由宗师定品以获得官职，其起家官要高于任何门阀贵族，也就决定了将来他们能到达的官职也高于一切门阀士族，他们应该也是形式上由吏部授予官职。如同日益流于形式的中正品评一样，我们从来不认为宗师会依照条条框框去对宗室定品分级，这么做的目的无非是让贵族群放心而已。这样，形式上通过宗师，使宗室占据了官僚的最高层。宗师的出现使原本管理宗室的宗正被架空。晋武帝为何不以宗正来行使这种职能呢？我想，首先，因为门阀贵族的品评是由中正来担当，而中正本身不是官职，相应的，在宗室的品评上，不能以高位的宗正来直接担任这一角色。其次，西晋的宗正并不一定要以宗室来担任，这恐怕与曹魏严防宗室，宗正渐渐不重要有关⁽¹¹³⁾。以异姓担任宗正，很容易被宗室轻视，这样的事例即使到了北魏也还有。所以，到了东晋时期，门阀势力比起以前、以后都大的多的时候，谯国龙亢的桓温在掌握军政大权的基础上，终于对官制进行了改革，宗正也随之被废。

南朝梁武帝天监七年（508年）改革，久已被废的宗正制度得到了恢复，而且规定以宗室担任，这与门阀势力的衰弱自然有关。同时，我们在梁、陈并没有看到宗师，而宗正也只是管理皇族的图谱，那么原来在西晋由宗师所承担的职责到哪里去了呢？我们认为，梁武帝重视孝秀之制与加强考试制度，虽然还没有办法完全破除门阀体制，但是却为贵族体制导入了一个新的标准，即贵族之所以“贵”，原因是在于他们的修养。皇族自然也不能例外。当然，如同西晋宗师未必真正品评宗室一样，梁陈的宗室进入国子学，恐怕多数也是掩人耳目，装点门面的招数而已。不过，我们在梁代的确看到了由国子学射策起家的宗室。既然宗室有了别的起家途径，宗师的设置自然也就没有必要了。

北魏立国，多采汉晋旧制，宗室的管理上，宗师与宗正并存。道武帝立宗师的目的是很明确，以宗师为宗室的中正。宗正制度则依西晋旧制，未必一定以宗室担任。这种状况用汉化与非汉化来解释不一定妥当。因为即使到了以汉化著称的孝文帝及其以后的时代，我们仍然看到有异姓出任宗正的史料。北魏太和职员令虽然规定宗正的人选以皇族优先，却也认可以异姓出任该官。这说明北魏的宗正制度是以西晋为蓝本。及至东晋宗正被废，王肃北奔之时，南朝并无宗正制度可以依据，所以北魏也就一仍西晋之旧了。北齐制官，多循后魏，同样也有宗师与宗正。北周则行六官体制，宗正一职，改为宗师中大夫。

隋文帝即位，一改后周六官之制，还依魏晋。其多数制度渊源于南朝、

北齐，此点陈寅恪先生已有详证^[111]。在宗正制度上，《隋书·百官志下》：

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等九寺，
并置卿、少卿各一人。各置丞，主簿、录事等员……宗正寺不统署^[115]。

宗正的具体职掌当是延北齐之制，即“掌宗室属籍。统皇子王国、诸王国、诸长公主家”^[116]。我们上面已经说过，北齐宗正职掌与西晋一样，不一样的是北齐宗正全由宗室出任。隋代宗正与北齐一致，以宗室担任宗正^[117]。而隋与北齐不同之处，在于隋已经没有宗师一职。我们知道，南朝梁、陈在宗室的管理上是只有宗正而无宗师，而且《隋书》所载“梁官制”也明确记载梁宗正职掌“主皇室外戚之籍，以宗室为之”^[118]，所以隋宗正制度与梁倒是完全一致的。陈寅恪先生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礼仪》中指出：

隋文帝继承宇文氏之遗业，其制定礼仪则不依北周之制，别采梁礼及后齐仪注。所谓梁礼并可概括陈代，以陈礼几全袭梁旧之故，亦即梁陈以降南朝后期之典章文物也。所谓后齐仪注即北魏孝文帝摹拟采用南朝前期之文物制度，易言之，则为自东晋迄南齐，其所继承汉、魏、西晋之遗产，而在江左发展演变者也^[119]。

据此，隋代宗正制度或也如同礼仪一般，采自梁陈？因南朝前期文物制度中并无宗正一官，北方不得已因仍西晋之旧，而北周又独树一帜。及至隋文帝混一南北，南朝后期即梁、陈之制始为采用。袭用北齐宗正制度的隋遂以梁制代齐制。如推断不误，则在宗正制度上确为舍北而用南。

唐代吏部尚书下辖司封郎中与宗正寺是对应关系^[120]，我们上面论证过，两晋、北魏的宗师有如中正，有品评宗室的权力。梁陈虽然没有宗师，但北齐有。而唐代没有宗师^[121]，是否将这部分权力并入宗正了呢？我们认为不是的。中正之职既然在隋已被废^[122]，再设同于中正的宗师就完全没有必要。所以，《唐六典·宗正寺》载唐宗正职掌：

宗正卿之职，掌皇九族、六亲之属籍，以别昭穆之序，纪亲疏之列，
并领崇玄署；少卿为之贰……凡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之亲分五等，
皆先定于司封，宗正受而统焉^[123]。

这里宗正之职完全是西晋以来旧规，只掌皇亲图籍而已，崇玄署也只是因为老子姓李，将天下道教徒都归入宗正，以崇玄元皇帝（老子）之教罢了。而对于皇亲的鉴定，则由吏部司封郎中，所谓“皆先定于司封”，这样，上行下承的关系就很清楚了。唐代的宗正在职掌上与西晋最为相近，不过，已经没有形同中正的宗师与其分权，这虽然又回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宗正制度的起点，但是却代表了三百年宗正制度的一次总结。

註

- (1) 【日】和田清編著：《支那官制發達史》（秦漢時代由櫻井芳朗執筆），第35頁，東京，汲古書院，1942年初版，1973年影印。安作璋、熊德基著：《秦漢官制史稿》，第86、101頁，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白鋼主編：《中國政治制度通史》第三卷《秦漢》（孟祥才執筆），第167-168頁，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另請參見【清】孫楷著：《秦會要》卷十四《職官上·宗正》條所輯與秦有關的宗正資料，第245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曾資生著：《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二冊，第114頁，重慶，南方印書館，1943年。後收入《民國叢書》第四編第20、21冊，上海，上海書店，1992年。本文參考後者。
- (2) 沈剛：〈漢代宗正考述〉，刊《社會科學戰線》，2002年1期。袁剛：〈漢官宗正寺的組織學分析〉，刊《河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年6月2卷2期。
- (3) 〈晉〉司馬彪撰、〈梁〉劉昭注補：《後漢書志》第二十六，第3589頁，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4) 對後漢王國進行專門研究的有日本學者鎌田重雄所撰《後漢の王國》，收入氏著：《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第二篇第四章，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62年。鎌田氏關注的是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關係，具體到地方，就是郡縣制與王國制的關係。徐復觀從王國的封建制與皇權的專制始終處於矛盾狀態來解釋兩漢郡國並行體制，並從這一矛盾出發，解釋了為何兩漢王朝必須強干弱枝，參見氏著：《兩漢思想史》第一卷所收〈漢代專制政治下的封建問題〉一文，特別是“專制對封建的克制過程”、“東漢專制政治的繼續壓迫”兩節，第107-113、115-117頁，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有關秦漢帝國下王國政治制度的研究，參見尹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特別是第一章〈統治政策與行政區劃〉，簡明的從雙軌與單軌、分權與集權兩個方面描述了漢代的郡國並行體制，第10-32頁。日本學者小嶋茂稔從中央政府在支配的方面，認為應該把後漢時期諸侯王、列侯的封建、配置與當時的國家統治體制聯繫起來，發現後漢的侯王與中央政府有很高的親和性，見氏著：〈『後漢書』所見諸侯王列侯關連記事窺管—後漢の諸侯王・列侯について〉，收入【日】池田溫編：《日中律令制の諸相》，第29-39、45-46頁，東京，東方書店，2002年。而從西漢開始，嫡庶之別、親屬遠近與王國繼承就存在密切聯繫，參見【日】牧野巽：《西漢の封建相統法》第一部，收入《牧野巽著作集》第一卷《中國家族研究（上）》，第279-302頁，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79年。
- (5) 參見上揭沈剛先生論文，沈氏認為西漢屬籍以五服為限，而東漢於此不同，推測東漢屬籍應該包括所有宗室成員。
- (6) 髡，就是把頭髮剃掉，本身是一種很輕的刑罰，《後漢書志》第七《祭祀上》注引《東觀漢記》載杜林上疏，有“除肉刑之重律，用髡鉗之輕法”一句，第

- 3160页。〈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四十九《仲长统传》引其《昌言·损益篇》曰“肉刑之废，轻重无品，下死则得髡钳，下髡钳则得鞭笞。死者不可复生，而髡者无伤于人。髡笞不足以惩中罪，安得不至于死哉”，注曰“言髡笞太轻，不足畏惧，而奸人冒罪，以陷于死”，第1652页，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髡刑的考证参见程树德：《九朝律考》之〈汉律考二·刑名考〉，第43页，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日本学者仁井田陞认为髡刑应该被看做是附属于主刑上的附加刑。比如唐律上的正刑是五刑，而没官制度就作为其附加刑存在，髡刑应该与其性质类似，参见氏著：《補訂 中國法制史研究·刑法》，第241页，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0年。从秦汉刑法的演变来看髡刑的则有【日】富谷至：《秦漢刑罰制度の研究》，第140-145页，京都，同朋舍，1998年。【日】水间大辅：《秦漢刑法研究》认为“髡钳的‘髡’是剃掉头发，‘钳’是用枷来桎梏脖子。髡钳和黥一样，必然是与城旦舂相组合的处刑”（本文所引日文引文，必要之处均由笔者译为中文，下同），第39页，東京，知泉書店，2007年，这与仁井田氏附加刑的观点是一致的。关于髡刑学说史的整理请参见【日】堀毅著：《秦汉法制史论考》，第149-15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宗室在髡行以上者就需要先上报宗正，可见后汉对于宗室的确刻意保护。
- (7) 参见上揭沈刚氏论文。
- (8) 张兴成：〈两晋宗室管理制度述论〉，刊《文史哲》2001年第2期。刘军：《北魏宗正考论》，刊《许昌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另外对于魏晋南北朝整体官制研究的著作，一般都涉及宗正，参见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白钢主编、黄惠贤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四卷〈魏晋南北朝〉，论述宗正的部分，见第18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
- (9)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第十六“宗正寺”条注“魏亦以宗室居之”，第465页，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第二十五〈宗正卿〉载“两汉皆以皇族为之，不以他族。魏亦然”，第70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 (10) 〈清〉洪飴孙撰：《三国职官表》，收入〈宋〉熊方等撰、刘祐仁点校：《后汉书三国志补表三十种》，第137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11)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四十四，第1250页，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12) 上揭《后汉书三国志补表三十种》，第1373页。宗正只是郑袤的暂时领官，而非本职这一点，从其本传也可以看出来。《晋书》卷四十四《郑袤传》载“毋丘俭作乱，景帝自出征之，百官祖送于城东，袤疾病不任会。帝谓中领军王肃曰：‘唯不见郑光禄为恨。’”第1250页。当时郑袤以光禄勋为本职，领宗正，所以司马师称他为郑光禄。
- (13) 《晋书》卷三十一，第950页。
- (14) 〈梁〉沈约撰：《宋书》卷十六，第444页，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明帝迎神

主事又见于《晋书》卷十九《礼志上》，“其年(太和三年)十一月，洛京庙成，则以亲尽迁处土主置园邑，使行太傅太常韩暨、行太常宗正曹恪持节迎高皇以下神主，共一庙，犹为四室而已”，第601页。这两段记载的是同一件事，只是在曹恪的官职上，《宋书》作“行太庙宗正”，《晋书》作“行太常宗正”，考〈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七十一《魏纪一》“明帝太和三年”条作“十一月，洛阳庙成，迎高、太、文、武四神主于邺”，第2258页，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温公可能注意到《宋书》、《晋书》记载上的不同，所以省略了前往迎神主的官员。近人吴士鉴、刘承干撰：《晋书斟注》卷十九，对此也无说，第454页，《续修四库全书》第27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考“行”有兼摄官职的意思，而据《三国志》卷二十四《韩暨传》，暨任太常时间是从黄初七年(226年)开始的八年间，太和三年(229年)正在职，而且本人也亲自前往参与迎神主之事，应该不需要宗正曹恪行太常事，疑《晋书》记载有误。《宋书》所记“行太庙宗正曹恪”，可能在太庙后脱一“令”字，因为神主之事本归太庙令具体负责。

- (15) 《后汉书三国志补表三十种》，第1373页。
- (16) 〈晋〉陈寿撰：《三国志》卷四十八，第1155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 (17) 《三国志》卷六十四，第1449页。
- (18) 《三国志》卷五十一，第1216页。
- (19) 《晋书》卷三，第67页。
- (20)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十二，第358页，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 (21) 这些在地方上任职的宗师，本身并不一定是宗室，〈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十五《李通传》载其父李守“初事刘歆，好星历讖记，为王莽宗卿师”，注曰“平帝五年，王莽摄政，郡国置宗师以主宗室，盖特尊之，故曰宗卿师也”，第573页，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李守就是以异姓任宗师。
- (22) 《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宗正”条，宗正属官不见有宗师，第730页。考虑到此一时期王莽正加紧代汉步伐，宗师的设置可能有监视地方宗室的意图。关于王莽对西汉宗室的打击，参见馬彪：〈新莽末における旧劉氏宗室の再生をめぐる〉，收入《アジアの歴史と文化》第十一輯，山口，山口大学アジア歴史・文化研究会，2007年。
- (23) 《晋书》卷五十九，第1591页。
- (24) 《晋书》卷二十四，第737页。
- (25) 《晋书》卷五十九《汝南王亮传》载“汝南文成王亮字子翼，宣帝第四子也”，第1591页。
- (26) 《晋书》卷五十九，第1592页。另《晋书》卷三《武帝纪》也有记载，第67-68页。

- (27) 参见唐长孺：〈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收入氏著《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特别是第133-13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日】越智重明：〈西晋の封王の制〉，载《東洋学報》第42卷1号，1959年。
- (28) 《晋书》卷三十八，第1128页。
- (29) 《晋书》卷三十七，第1095页。
- (30) 《晋书》卷三十七《彭城穆王权传》载“彭城穆王权字子輿，宣帝弟魏鲁相东武城侯植之子也”，第1092页，司马泰则是司马权的弟弟。
- (31) 《晋书》卷三十七《高密文献王泰传》载司马泰卒于惠帝元康九年（299年），一生主要活动在武帝、惠帝两朝。
- (32) 《晋书》卷四，第97页。
- (33) 《晋书》卷三十八，第1128页。司马彤应死于永宁二年（302年），而非永康二年（301年），见该卷校勘记【一二】，第1140页。
- (34) 元帝是司马懿曾孙，司马秉则是司马懿孙，参见《晋书》卷六《元帝纪》，第143页；卷三十八《琅邪王伉传》，第1121-1122页；卷五十九《汝南王亮传》，第1594页。
- (35) 《晋书》卷五十九，第1594页。
- (36) 《晋书》卷六，第145页。
- (37) 另据《晋书》卷六《元帝纪》载“太安之际，童谣云：‘五马浮渡江，一马化为龙。’及永嘉中，岁、镇、荧惑、太白聚斗、牛之间，识者以为吴越之地当兴王者。是岁，王室沦覆，帝与西阳、汝南、南顿、彭城五王获济，而帝竟登大位焉”，第157页。西阳王即司马秉。汝南王是司马祐，他是司马秉兄长司马矩的儿子。南顿王是司马宗，他是司马秉的弟弟。彭城王是司马雄，他是司马懿弟弟司马植曾孙司马释的儿子，已经是元帝的侄儿一辈。所以在过江的五王之中，确以司马秉辈分最高。参见《晋书》卷五十九《汝南王亮传》，卷三十七《彭城穆王权传》。
- (38) 《晋书》卷三十七，第1093页。
- (39) 《通典》卷第二十五，第703页。关于《山公启事》诸条的辑佚与校勘，以及《山公启事》在晋初吏部选举中所具有的意义，参见【日】森森健介：〈〈山公啓事〉の研究〉，收入【日】磯波護、川勝義雄編：《中国貴族制社会の研究》，辑佚文见该书第145-150页，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7年。另赵超先生著：《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所收〈晋贾皇后乳母美人徐氏之铭〉有“泰始六年岁在庚寅正月，遣宗正卿泗浚子陈惶聘为东宫皇太子妃”文，或为临时摄任，但也是异姓，见该书第9页，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
- (40) 上揭沈刚氏论文认为汉代宗正通过属籍制度实现对宗室的管理。这样的职权到晋武帝设置宗师以后，宗正虽然依然掌管着属籍，却丧失了对宗室管理的权力。
- (41) 《晋书》卷二十一，第666-667页。

- (42) 参见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第一章第二节《婚仪》，第10-24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
- (43) 《晋书》卷三十一，第956页。
- (44) 参见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一篇，合肥，黄山书社，1987年。【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举前史》第1編六〈魏晋革命〉，宫崎氏认为有名的五等爵的实施，就是为了防止贵族群的动摇，第27页，《宫崎市定全集》第6卷，东京，岩波书店，1992年。对于曹魏政权性质的研究，参见【日】渡邊義浩：《三國政權の構造と「名士」》第四章〈曹魏政權論〉，東京，汲古書院，2004年。渡邊氏指出“曹操以确立君主权力为目标，施行法术主义，同时收敛人事权，通过宣扬‘文学’以对抗儒教的价值基准……而墨守原有文化价值的儒教，力图保全‘名士’既得利益的司马懿则得到了‘名士’层广泛的支持”，见该书第476、478页。
- (45)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140页。
- (46) 《通典》卷第二十五，第703页；同书卷第三十七载有晋官品表。
- (47) 【日】宫川尚志氏在〈八王の乱について〉一文中，已经指出晋武帝让汝南王亮“作为宗师对一族诸王进行监督，其职务就有如与臣下任官有关的中正那样”，但宫川氏没有对宗师进行分析，也没有论证两者有何相似之处，参见氏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第40页，京都，平楽寺書店，1977年。
- (48)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收入《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外一种）》，第101页，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对于九品中正制经典性的研究，参见上揭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氏的《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举前史》。另请参见【日】中村圭爾：《六朝贵族制研究》序章第二节〈贵族制研究の諸論點〉，特别是第13-17页讨论了九品中正制对贵族制形成起的巨大作用，指出宫崎氏的研究明晰了九品中正制的轮廓，包括其创立理由、原因等等，不过中村氏同时也指出“这并不是现在贵族制研究的焦点（指到作者写本书的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末—笔者按），反倒是乡品与官品问题，具体的，是乡品和官品哪一个才是更本质的东西，与这有密切关系的是乡品的本质到底是什么，才是问题的所在”，第18页，東京，風間書房，1987年。
- (49) 上揭《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举前史》第2編第2章〈魏晋の九品官人法〉“十三九品官人法の貴族化”，第148-149页。
- (50) 原载《史林》第31卷1号，1946年。收入《宫崎市定全集》第7卷《六朝》，第169页，東京，岩波書店，1992年。
- (51) 但宫崎氏认为宗室中存在“宗室选”则值得商榷。宫崎氏上举《晋书》卷三十七《范阳康王绥传》，断句为“以宗室选，拜散骑常侍”，但中华书局点校本《晋书》于该句不断，作“以宗室选拜散骑常侍”，第1099页。意思应是“以宗室，选拜散骑常侍”，即点校者认为司马鸠之所以选拜散骑常侍，是因为其宗室的身

份。所谓选拜，就是在宗室里挑选之后再拜授官职。而且在与魏晋南北朝相关的正史、政书里并没有见到专门面对宗室的选举项目，所以我并不认为存在一种叫“宗室选”的选举项目。不过，宗室毕竟与一般人有别，所以其起家官绝非一般士人所能企及。

- (52) 上揭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收入《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02页。
- (53) 同上，第102页。
- (54) 《晋书》卷五十九《汝南王亮传》，第1591页。
- (55) 有关中正所下“状”，具体的研究请参见【日】矢野主税：〈状の研究〉，矢野氏爬梳史料，制成“状复原表”，但因以中正之状为研究对象，故不可能收有关宗室的品评，刊《史学雜誌》第76編2号，1967年，复原表见第36-42页。同样的，我们在上揭葭森健介氏辑佚的《山公启事》内也找不到对于宗室的评论，见上揭葭森氏论文。
- (56) 上揭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收入《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03页。这里需要注意的一点是，一般士人在决定品的时候需要参考家世，而要参考家世，就必然要参考谱牒，所以江左谱牒之学特为发达。而上考宗正一官实际掌握着皇室的谱牒，宗师在确定皇室子弟亲疏远近之时，当然需要参考宗谱以定先后之序。这也应该是宫崎市定氏认为宗正为宗室定品的原因。
- (57) 宗室繁盛，也是武帝设立宗师的一大原因。很难想象所有宗室，不加甄别，一律任官。而应该是由宗师品其上下，德才兼备者由皇帝进行选任。
- (58)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52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
- (59) 关于乡品、起家官品和将来能升任的品级之间的关系请参见上揭宫崎市定氏《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举前史》第2編第2章〈四 乡品と起家官との関係〉。宗室应该不是按中正九品分级，中正所能给的乡品，最高就是二品。而贵族一般均以二品起家。宗室既然不归中正品评，而且也不可能有乡品一品，那么正如上述，宗师应该有另外一套评价系统，不过其实质应当是与九品中正制共通的，即起家官品越高，则能升任的官职品级也越高。
- (60) 《晋书》卷三十九《荀勖传》，第1155页；卷四十五《裴秀传》，第1041页；卷四十六《刘颂传》，第1303页；卷七十六《王彪之传》，第2008页。从尚书权力变迁的观点出发，祝总斌先生认为这几段材料反应了西晋时期尚书台已经是宰相机构，参见氏著：《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175-178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 (61) 本文不准备探讨桓温省并官职对于整个九卿系统，乃至整个官僚系统的影响。桓温主持省并官职的考证，参见胡秋银：〈桓温并官省职考释〉，刊《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3卷4期，2000年。该文认为此次省官并职由桓温强制推行，桓温死后即人亡政息。【日】川合安：〈桓温の「省官併職」政策とその背景〉，刊《集刊東洋学》第52号，1984年。川合氏认为桓温之所以要推行

“省官並職”政策，有两点原因，第一，为了压制桓温政权的对抗势力，这些对抗势力主要是存在于侍中和宿卫组织中；第二，为了适应始于西晋，而到东晋中期时，呼声越来越高的“省官並職”论。不过川合氏也指出，桓温虽然以强大的军事力作为后盾，但还是尊重贵族社会的舆论，希望获得贵族们的支持。我们在这里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东晋是一个门阀势力最为强盛的时代，皇权极度衰弱，对此，田余庆先生的《东晋门阀政治》已有详细论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所以，皇朝官职的设置，这本应由皇帝决定的事（北魏就是由孝文帝主持颁布）在东晋却由世家大族的桓温来主持。既然门阀势力如此的强盛，那么，皇室一族的势力自必然在打压的范围之内，所以宗正、宗师这些带有保证皇室作为第一家族势力的职官自然在废罢之列。

- (62) 《晋书》卷二十四，第737页。《唐六典》卷第十六《宗正寺》“宗正寺：卿一人，从三品”条注曰：晋桓温奏省属太常。第465页。《通典》卷第二十五《职官七·宗正卿》“东晋省之，属太常”，注曰：桓温奏省。第703页。
- (63) <宋>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203《职官部一·总叙官》，第979-980页，北京，中华书局据上海涵芬楼影印宋本复制重印，1960年。
- (64) 《宋书》卷六十一，第1645页。
- (65) 《宋书》卷九十九，第2428页。
- (66) 如《宋书》卷七十九《庐江王祗传》载“乃遣大鸿胪持节，兼宗正为副奉诏赍祗，逼令自杀，时年三十五，即葬宣城”，第2042页，明帝逼令庐江王自杀时权置宗正。另外，皇帝大婚，礼仪上也需要宗正，参见上揭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
- (67) <唐>姚思廉撰：《梁书》卷二，第47页，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 (68) <唐>魏徵、令狐德棻撰：《隋书》卷二十六，第724、730页。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 (69) 春官宗伯掌邦礼，典礼以祭祀为最重要，这是汉代郑玄义，不过<清>孙诒让撰，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周礼正义》卷三十二“春官宗伯第三”条疏引“《书周官》伪孔传训宗伯为宗庙官长，于郑意异，亦通”，第124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而中国古代的国家祭祀一般分为两种，即对祖先和对天的祭祀。无论采用郑玄义，还是采用伪孔传，都与宗正有关，所以宗正当然在春卿里。关于魏晋南北朝的宗庙制度，参见【日】金子修一：<魏晋より隋唐に至る郊祀・宗廟の制度について>，该文主要通过从魏晋到隋唐的宗庙制度与郊祀制度对比，指出宗庙祭祀制度自后汉以来变化不大，而郊祀制度却有很大变化，特别是在东晋和唐代。从汉至唐，与宗庙相比，郊祀（郊天）的意义渐渐重要起来。通过强调昊天上帝的一绝对性，以及皇帝的亲祭仪式来看皇帝权威的形成，刊《史学雜誌》第88編第10号，1979年。
- (70) 据《隋书·百官志》所载，太府卿与宗正卿一样，也列于十三班。但同时又记

载“太府卿，位视宗正”，就如同“宗正卿，位视列曹尚书”一样，第724、725、730页。“视”就是比照、比拟的意思。〈汉〉郑玄注：《礼记·檀弓下》：“公室视丰碑，三家视桓楹。”〈唐〉孔颖达疏：“凡言视者，不正相当，比拟之辞也”，《十三经注疏》（六）《礼记正义》第二册，第447页，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公室视丰碑”就是指鲁之公室僭用天子仪礼；“三家视桓楹”就是指鲁之三家僭比于诸侯，参见〈清〉孙希旦撰，沈啸宸、王星贤点校：《礼记集解》卷十一，第281页，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所以宗正虽然与列曹尚书处于同一班位，但是不是完全对等的。同理，太府也要比宗正地位略低一点。

- (71) 参见上揭宫崎氏：《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四章〈梁の武帝の制度改革〉、〈梁武帝の貴族主義〉、〈学館と試験制度〉、〈梁代の秀孝及び中正制度〉。宫崎氏指出“梁武帝特地将六品以上的官位分割成九品，也不过是士庶区别在官制上的反映罢了”，参见同书第三編〈余論〉“三、士人と胥吏”，第445页。
- (72) 上揭宫崎氏：《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293、297-298页。同氏又指出“南朝梁的秀孝制度已经脱离了贵族主义，与之相反的性质开始显露出来”，第458页。对于这种政策，安田二郎氏称之为“新贵族主义”，参见氏著：〈梁武帝の革命と南朝門閥貴族体制〉，收入《六朝政治史の研究》，第372-373页，京都，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3年。
- (73) 上揭宫崎氏：《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294页。梁武帝对于宗室的教育，参见【日】海野洋平：〈梁武帝の皇子教育〉，刊《集刊东洋学》，第75号，1996年。另外，这种通过教育而保持身份的措施与春秋时期贵族们保持身份的手段是一致的，两者具有共通性，宫崎氏在〈東洋史に於ける孔子の位置〉一文中说“孔子时代，社会相当的进步，身份高的贵族子弟，为了保持其地位，教养是必须的；下层阶级的贫者，为了学到有用的技能，为了能被君主征召甚至得到重用，更是遍求良师以请教”，收入《宫崎市定全集》3《古代》，第225页。
- (74) 上揭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18页。宫崎氏也有相同观点，他认为“因此，中正的职务很快就发生了变质……至东晋以后，几乎无视个人，而仅就家格进行评价……像这样，中正的工作，只要将人事信用记录做完就没事了”，上揭宫崎氏：《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三編〈余論〉“四、中正と科挙”，第453页。
- (75) 宗室犯罪，从两晋以来就由皇帝或者廷尉处理，宗师虽有上奏之权，但无处理权力，参见上揭张兴成：〈两晋宗室管理制度述论〉。我认为这一点与中正也是相同的。
- (76) 五胡十六国有关宗正的史料太少，所以本文不拟专列一节叙述。十六国中，前秦苻氏有记载宗正的史料较多，但也仅仅几段，而且都是关于苻融的。《晋书》卷一百十四《苻坚载记附苻融传》：“久之，征拜侍中、中书监、都督中外诸军事、车骑大将军、司隶校尉、太子太傅、领宗正、录尚书事。俄转司徒，融苦

让不受”，第2935页。同书同卷《苻坚载记》“坚兄法子东海公阳与王猛子散骑侍郎皮谋反，事泄，坚问反状，阳曰：‘《礼》云，父母之仇，不同天地。臣父哀公，死不以罪，齐襄复九世之仇，而况臣也！’皮曰：‘臣父丞相有佐命之勋，而臣不免贫馁，所以图富也。’竖流涕谓阳曰：‘哀公之薨，事不在朕，卿宁不知之！’让皮曰：‘丞相临终，托卿以十具牛为田，不闻为卿求位。知子莫若父，何斯言之征也！’皆赦不诛，徙阳于高昌，皮于朔方之北。苻融以位忝宗正，不能肃遏奸萌，上疏请待罪私藩。坚不许”，第2909页。这两段史料说明，前秦宗室犯罪，即使与宗正无关，宗正也需要承担未能“肃遏奸萌”之罪。也就是说，宗正对宗室有教育监督的责任。这很明显不是汉代的旧制，因为汉代宗正对于宗室犯罪，只是在相当于“髡”刑以上的处罚时，向皇帝报告而已。对于宗室负有教育监督责任的，毋宁说是上面所考，由西晋所设的宗师更加合适一些，《晋书·汝南王传》说的很明白。所以，前秦的宗正，虽然名称是汉代之旧，其实质恐怕是继承西晋新创。另外，从其他零星的材料，我们知道，十六国中可以以异姓任宗正，如刘渊以呼延攸为宗正，见《晋书》卷一百一《刘元海载记》，第2652页。以异姓为宗正的做法，始见于西晋，是否也说明十六国宗正制度继承西晋，而非两汉呢？史料残缺，只能存疑以就教于方家。对于五胡十六国民族意识、国家结构的系统研究，参见【日】三崎良章：《五胡十六国の基礎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6年。

- (77) 〈北齐〉魏收撰：《魏书》卷二，第27页，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另同书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也载“皇始元年，始建曹省，备置百官，封拜五等，外职则刺史、太守、令长已下有未备者，随而置之”，第2972页。
- (78) 颇疑宗正之类的卿官及其以上官职，并非皇始元年（396年）所置。上引《魏书》卷二《太祖纪》本条，本卷校勘记（八）“封拜公侯将军刺史太守尚书郎已下悉用文人 诸本‘封’下无‘拜’字，北史卷一有。按将军以下官不得云‘封’，若‘将军、刺史、太守’连下‘尚书郎已下’读，则是将军也悉用文人，更误。知这里脱‘拜’字，今据补。”但《资治通鉴》卷一百八《晋纪三十·孝武帝太元二十一年》：“魏王珪遂取并州。初建台省，置刺史、太守、尚书郎以下官，悉用儒生为之”，第3431页。温公或另有所据，或依《官氏志》将“将军”删去。这时的拓跋珪只是建天子旌旗，仍然是代王，而未称帝。陈仲安先生在研究鞠氏高昌时期门下诸部时指出“我们知道，建立台省是建号称帝的政权规模。十六国时期，凡称帝号或天王者，大体上都建立了台省，有尚书、门下、中书等省及其他机构……而有些政权在没有采取帝号以前，就没有建立台省……可见置官限于丞郎以下，是诸凉称王时的通例”，见氏著：《鞠氏高昌时期门下诸部考源》，收入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第6-7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这个结论，我们也认为同样适用于北魏初期，那么拓跋珪在当时只置尚书郎以下官就好理解了，在皇始元年（396年）时，

他还不肯突破代王的政权规模，虽然初建台省，也只是置丞郎以下。所以品位较高的宗正在当时是否设置，还不能断定。

- (79) 《魏书》卷二，第42页。
- (80) 《魏书》卷一百一十三，第2974页。
- (81) 参见严耀中：《北魏前期政治制度》第二章“三、六部与八部”，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我本来以为“八国”是指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并举《魏书》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载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年）诏曰：“代人请胄，先无姓族，虽功贤之胤，混然未分。故官达者位极公卿，其功衰之亲，仍居猥任。比欲制定姓族，事多未就，且宜甄擢，随时渐铨。其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勋著当世，位尽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第3014页为证，幸为川本师芳昭指出谬误，在此表示感谢。
- (82) 《资治通鉴》卷一百一十三《晋纪三十五·安帝元兴三年》，温公记载的更明白：“（天赐元年）十一月，魏主珪如西宫，命宗室置宗师，八国置大师、小师，州郡亦各置师，以辩宗党，举才行，如魏、晋中正之职”，第3576页。周一良先生在《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魏书〉札记·宗师》条对北魏的宗师提出了如下看法“知魏初之宗师职能同于宗正。以后孝文帝设立宗师……则为宗室之监察机构，目的在于纠举非违，不在品举人才矣……盖宗师主弹举，治罪犹待宗正耶……盖北方汉人重宗族，甚于南朝，加以鲜卑氏族部落旧习，故宗师、宗正等具有一定权力”，第33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本文则认为宗师之监察亦可从其具有中立的性质来考察。
- (83) 北魏前期尚书制度也大抵模仿西晋旧制。严耕望先生在《北魏尚书制度考》一文中指出“一、前期--创始期（太祖道武帝皇始元年至太宗明元帝初）组织命官近规北方五胡诸国，远绍西晋之绪；惟最重要之南北二尚书则由本国旧制（大人制）脱胎而来”，收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第255页，北京，中华书局据1948年商务印书馆版影印，1987年。
- (84) 《魏书》卷二十一下，第574页。
- (85)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冬十月戊寅朔，幸金墉城。诏征司空穆亮与尚书李冲、将作大匠董爵经始洛京。己卯，幸河南城。乙酉，幸豫州”，第173页。孝文帝给元颺的这封信写于巡幸至豫州时。
- (86) 《魏书》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3014页。参见唐长孺：《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上揭《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80页。
- (87) 上揭《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收入《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91页。
- (88) 对北魏宗正整体的研究，参见上揭刘军：《北魏宗正考论》。
- (89) 上揭刘军先生论文认为“从道武帝到太武帝将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带着部族血缘脐带进入国家阶段的北魏朝廷，在体制上初具规模。但由于尚处少数民族

政权的发展初期，它不可避免的带有某些不成熟、不完善，甚至是与国家礼法秩序背道而驰的部落残留物。这种不彻底性的突出表现是宗正的设置问题。首先，早期宗正选用异族，而非由拓跋皇室担任，这与汉晋宗正的选授原则截然不同（下划线为笔者所加）。比如穆崇、娥清，虽为代人，甚至可能与拓跋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他们毕竟不是拓跋皇室成员。杜铨的情况更为特殊，他出身京兆士族，与北魏皇室不存在任何亲缘关系。看来早期的拓跋国主虽然向往先进的汉晋制度，但在对很多关键问题的理解上由于受到本民族习俗的束缚而难免会产生种种误解和偏差”。北魏以异姓任宗正与汉代宗正的选授原则截然不同，但与西晋是一样的。

- (90) 《魏书》卷五十七《高祐传》：“转宋王刘昶傅……昶皇后，征为宗正卿，而祐留连彭城，久而不赴。于是尚书仆射李冲奏祐散逸淮徐，无事稽命，处刑三岁，以赎论。诏免卿任，还复光禄”，第1261-1262页。可知孝文帝调任高祐为宗正卿在刘昶死后。据同书卷五十九《刘昶传》知刘昶死于太和二十一年（497年），此时已经迁都，且厉行华化。所以，孝文想以高祐为宗正，用部落遗风来解释似乎不通。
- (91) 《魏书》卷六十六《李崇传》，第1475页。
- (92) 上揭刘军论文有所统计。又《太平御览》卷二百三十《职官部二十八·宗正卿》“宗正少卿”条引《后魏职令》曰“宗正卿，第四品上，第二请，用懿清和，识参教典者，先尽皇宗，无，则用庶姓”，第1093页。不过此段引文有脱漏错讹，校以《宋》孙逢吉撰：《职官分纪》卷十八“宗正·卿”条引《后魏职令》曰“宗正卿，第四品上，第三清。选用忠懿清和，识参教典者。先用皇宗，无，则用庶姓”，第434页，《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23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1986年。这里引文的“宗正卿”应该是“宗正少卿”之误，考《魏书》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孝文帝于太和二十三年（499年）第二次颁布的职令，宗正少卿正是第四品上阶，第2996页。本条明确记载至迟至孝文帝第二次颁布职令为止，北魏对于宗正卿、宗正少卿人选以宗族为首选，但也并非不任异姓。
- (93) 《魏书》卷二十一上，第543页。
- (94) 《魏书》卷八十八，第1912页。
- (95) 《魏书》卷一百一十一，第2883页。
- (96) 上揭沈刚《汉代宗正考述》认为“宗正虽然在特定时候也参与治理宗室之狱，却不负责对刑狱的具体审理，只是因为这种刑狱与宗室相涉，才需由宗正过问”，宗正的这项职能，西晋时已经没有了。
- (97) 据《魏书》卷一百一十一《刑罚志》，此事应该发生在宣武帝永平年间，第2878-2883页。
- (98) 上揭沈刚论文。
- (99) 北魏在孝文帝以前，宗师对宗室“不遵教典”之事是否有处理之权，我们并不

清楚。

- (100) 陈寅恪著：《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5页，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
- (101) 《隋书》卷二十七《百官志中》“后齐制官，多循后魏”，第751页。上揭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职官章”。
- (102) 《隋书》卷二十七，第756页。
- (103) <唐>李延寿撰：《北史》卷五十五，第2005页，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唐>李百药撰：《北齐书》卷三十八《元文遥传》已佚，后人以《北史》补，见改卷校勘记（一），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
- (104)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职官”章，第91、101页。
- (105) 《通典》卷第二十五，第703页。
- (106) 《周礼正义》卷三十六《春官·小宗伯》，第1437页。
- (107) 参见上揭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2编第5章“十四 北周の復古主義”。
- (108) <唐>令狐德棻等撰：《周书》卷十三《文闵明武宣诸子》，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不过，这里应该注意的一点是，西晋宗王是以都督领兵，北周诸王是以地方总管或刺史领兵，谷霁光先生在《府兵制度考释》一书中指出“西魏以来，州郡兵一直不曾削弱，有时候还是继续加强，隋的都尉，唐的州都督府，兵数是增加的”，收入《谷霁光史学文集》第一卷《兵制史论》，第18页，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宗王藩国的兵是不强的，所以北周宣帝让宗王就国，而不给予实际的地方职务，他们是没有多少权力的。参见上揭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职官》、唐长孺：〈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
- (109) 【日】宫崎市定：〈隋の煬帝〉“三 隋の文帝の登場”，收入上揭《宫崎市定全集》第7卷《六朝》，第268页。
- (110) 【日】内藤湖南著、夏应元监译：〈中国中古的文化〉第十章“以贵族为中心的时期”，收入《中国史通论》，第304-311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
- (111) 参见田余庆：〈释“王与马，共天下”〉，收入上揭《东晋门阀政治》。
- (112) 上揭唐长孺：〈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140页。
不过，南北朝虽然以宗室出镇，却已经与西晋完全不同，这里面又有另外一个问题，即皇权的排他性问题，也就是皇帝与处于同一家族宗室之间的关系问题。所以，在南朝，我们看见地方重镇以皇子、宗室据守，但又有典签制约，就是这种矛盾的反映，参见<清>赵翼著、王树民校正：《廿二史札记校正》卷十二“齐制典签之权太重”条，第25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113) 参见【日】松本幸男：〈曹植の悲劇の生涯について〉，刊《立命館文学》1957年6号，総145号。不过，渡邊義浩氏以“公”与“私”的关系来解释魏文帝时

期的政治，指出将本族、外戚排除在政治以外，文帝期的政治是以“公”的国家权力的运营为目标的，而这也正是名士们的价值基准，参上掲氏著：《三國政權の構造と「名士」》，第389-390页。“公”与“私”的关系，以及外戚、宦官在政权中的位置问题，参见同氏著：《後漢国家の支配と儒教》第二篇〈儒教国家の展開〉，東京，雄山閣，1995年。

- (114) 参上掲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礼仪》。
- (115) 《隋书》卷二十八，第776页。
- (116) 《隋书》卷二十七《百官志中》载北齐宗正之职制，第756页。
- (117) 可考者有杨异、杨雄、杨约、杨义臣（义臣本姓尉迟，不过隋文帝赐姓杨氏，而且编之属籍，参见《隋书》卷六十三《杨义臣传》，第1499页）。
- (118) 《隋书》卷二十六《百官志上》，第724页。
- (119)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13页。
- (120) 严耕望：〈论唐代尚书省之职权与地位〉，收入氏著《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第467-468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1年。
- (121) 在唐初曾经设立过宗师一职，事在高祖武德年间。〈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一《高祖本纪》：“二月丙戌，诏天下诸宗人无职任者，不在徭役之限，每州置宗师一人，以相统摄”，第8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一《高祖本纪》同，第8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宋〉王溥撰：《唐会要》卷六十五《宗正寺》：“（武德）二年二月十六日，诏曰：‘宗绪之情，义超常品，宜有旌异，以明等级。天下诸宗姓任官者，宜在同列之上。无职任者，不在徭役之限。每州置宗师一人。以相统摄。’”第1348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唐初的宗师，很像是西汉平帝年间设置的宗师，不过这些宗师是不是上归宗正管辖不得而知，中央也并没有宗师的设置。况且此时唐并未统一全国，这么做多少有抬高同姓，以便拉拢的意思，应是权宜之计。《新唐书》卷四十八《百官三·宗正寺》：“武德二年，置宗师一人，后省”，第1251页，也明确提到了宗师的撤销。《唐六典》、《通典》中也并未见有关唐代宗师的记载，可见只是武德一朝临时的举措而已。
- (122) 上掲宮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第四章〈中正制度の研究〉。
- (123) 《唐六典》卷第十六，第466页。